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本地区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承办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二、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司法事务科、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法律事务科（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法治督察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行政复议科（行政诉讼科）等共4个处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7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67.1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2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8.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78.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478.87	总计	60	3,478.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78.87	3,47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	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2	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2	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7.11	3,2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67.11	3,26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60	6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75	39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5.59	5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76.66	1,17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89.95	4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5.59	1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7	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7	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	3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7	12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7	12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5	92.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8.87	547.28	2,931.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	0.00	17.3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2	0.00	17.3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2	0.00	17.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7.11	354.72	2,912.4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267.11	354.72	2,912.4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60	354.72	275.88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75	0.00	398.7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5.59	0.00	525.5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9.97	0.00	29.9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76.66	0.00	1,176.66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89.95	0.00	489.95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5.59	0.00	15.5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23	2.98	0.25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3	2.98	0.2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3	2.98	0.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7	48.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7	48.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	3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7	128.3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7	128.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5	92.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7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2	17.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67.11	3,267.1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23	3.2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17	48.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5	13.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2	1.6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37	128.3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8.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78.87	3,478.8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78.87	总计	64	3,478.87	3,478.8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78.87	547.28	2,931.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2	0.00	17.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2	0.00	17.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32	0.00	17.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7.11	354.72	2,912.40
20406	司法	3,267.11	354.72	2,912.4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60	354.72	275.8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75	0.00	398.7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25.59	0.00	525.59
2040606	律师管理	29.97	0.00	29.9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76.66	0.00	1,176.66
2040612	法治建设	489.95	0.00	489.95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5.59	0.00	15.59
205	教育支出	3.23	2.98	0.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3	2.98	0.2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50803	培训支出	3.23	2.98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7	48.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7	48.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1	32.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6	16.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5	13.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5	13.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5	13.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2	0.00	1.6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2	0.00	1.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	0.00	1.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7	128.3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7	128.3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32	36.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2.05	92.0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6
30101	基本工资	43.64	30201	办公费	34.52
30102	津贴补贴	245.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6.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6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6.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7	30214	租赁费	3.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98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8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3.62		公用经费合计	103.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0.00	21.00	19.00	2.00	0.00	19.69	0.00	19.69	18.81	0.8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收入 3,478.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78.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8.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4.91 万元，增长 26.3%，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增加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1,588.6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年初纳入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2023 年中起按照新标准纳入光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故需将此项目调整至局本级，由主管部门光明区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相关服务，导致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支出 3,478.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78.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47.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34 万元，增长 6.9%，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 项目支出 2,931.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9.58 万元，增长 30.8%，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增加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1,588.6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年初纳入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2023 年中起按照新标准纳入光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故需将此项目调整至局本级，由主管部门光明区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相关服务，导致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47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8.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4.91 万元，增长 26.3%，主要变动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增加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1,588.6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年初纳入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2023 年中起按照新标准纳入光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入库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故需将此项目调整至局本级，由主管部门光明区司法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相关服务，导致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7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8.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0.1%，主要变动情况：为厉行节俭，将预算压实强效，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 万元的 9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5 万元，增长 11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5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 万元的 9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 万元，增长 1,88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 万元的 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4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新增购置公务车计划，支出决算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必要支出项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的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6 万元，下降 0.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为厉行节俭，压减预算费用，将预算压实强效。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0.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2,931.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通过对项目政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分析等方法，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9.99 分。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8.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

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经费”、“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509.99万元,执行数3478.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部门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一是创新构建以“一套工作体系、一个‘吹哨’联动机制、一张流程架构图、一个统筹执法改革、一系列专项行动”为主体的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五个一”工作体系,入选深圳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并获全省推广,推动全市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会在光明召开。二是法务工作迈开新局面。紧盯提高法律意见水平的目标,坚持“快速响应、信息准确、精准研判、服务决策”的思路,推动建立“重大决策法律意见工作群”、“疑难复杂、重大信访等重点涉法事项档案管理”两个常态化制度,打造信息沟通联络、重大决策会商研判、重大决策法律意见复盘三项机制,解答好“争议焦点和关键点”、“区领导和各单位参会意见和方向”、“区领导可能会问到的问题”的能力大幅提升。2024年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超500份,参会意见400余份,多次获得区领导表扬肯定,对法务工作的信心进一步增强。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做好社区矫正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

作，强化社区矫正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社区矫正风险隐患稳控措施，社区矫正各项工作总体平安稳定。2024 年，开展心理健康、法治教育讲座 24 场次，社矫对象定位终端佩戴率 100%，全年监管社区矫正平台，社矫对象解矫前心理测评覆盖率 100%，多措并举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有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较大限度地防范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四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制定《光明区行政复议质效提升工作方案》，全面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2024 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光明区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585 宗，是 2023 年 175 宗的 3.34 倍。全年共办结 497 宗（含转结 35 宗），直接纠错率 4.8%，调解和解成功率 25.76%，92%的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实质化解，行政复议办案获赠锦旗 1 面、感谢信 2 封。2024 年行政诉讼调解率达 25%创历年新高，实现行政诉讼“0”败诉。五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矫治帮教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派驻不少于 24 名社工，协助开展调查评估、走访慰问、公益活动、学习教育活动及其他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辅助性工作；通过开展实施社工类人民调解服务项目，配备 70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参与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和关口把控。2024 年 1-12 月份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9580 宗，成功调处 9365 宗，协议涉及金额约 12.2 亿元，调解成功率为 97.76%，大量矛盾纠纷在基层得

以化解。六是我局遵照组织财务规定，规范基本支出及日常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等；用于单位办公的后勤保障；用于专干管理、党组织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经费、信息化系统维护经费、机动经费等，为我局的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及工作效率大幅提升提供重要保障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偏低；2. 个别项目未能按预期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今后申报绩效目标时，要对应费用支出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绩效指标覆盖主要工作内容，对应具体工作要求，加强绩效目标明确性，确保指标不脱离工作实际；2. 今后将更加科学地评判项目执行条件，合理预测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形，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64.07 万元，执行数为 16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光明区司法局高质量推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制定《光明区行政复议质效提升工作方案》，全面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2024 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光明区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585 宗，是 2023 年 175 宗的 3.34 倍。全年共办结 497 宗（含转结 35 宗），直接纠错率 4.8%，调解和解成功率 25.76%，92% 的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实质化解，行政复议办案获赠锦旗 1 面、感谢信 2 封。2024 年行政诉讼调解率达 25%创历年新高，

实现行政诉讼“0”败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原因，导致复议案件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区政府的诉讼案件大幅增加。区政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量增加，进一步导致下半年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增加，仅2024年第四季度的行政诉讼案件为全年的一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工作中将按实际工作合理设置指标值。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40.40万元，执行数为14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创新构建以“一套工作体系、一个‘吹哨’联动机制、一张流程架构图、一个统筹执法改革、一系列专项行动”为主体的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五个一”工作体系，入选深圳市2024年法治改革创新项目，并获全省推广，推动全市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会在光明召开。二是以执法“吹哨”机制为核心，构建“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监督保障”全链条闭环机制，推动解决非法办学、黑网吧等基层疑难杂症问题134宗，化解率达99%。三是开展“案源治理”专项行动9轮次，评查案卷3510宗，配套组织“我们一起执法”“小班授课·以案说法”等实战培训30余场次，实现全区执法单位及处罚案卷“双100%覆盖”，街道案件优秀率提升至94.4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因创新开展“案源治理”专项行动，增

加案卷评查次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将提升年度指标指，以切合实际工作量。

部门评价结果。通过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绩效运行监控的强度不足，预算支出季度进度未能如期按时序进度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为加强对项目支出的进度管理，强化绩效督查，实时把握项目进展情况。我局建议，在绩效目标下后定期组织经验交流会，为机关各部门绩效管理搭建平台；机关部门内部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着力解决绩效管理中的问题和困难，以促进对项目的运用管控。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通过建立集中统一的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为全员绩效管理提供全方面支撑和全方位监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